

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情况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教学司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司〔2019〕10 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和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,结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及招生计划,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合格名单公示如下:

一、高水平运动队“单独招生”类别录取情况如下:

1、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225 分。

2、考生文化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按照招生简章要求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合格;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合格。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。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。各项目拟录取情况如下:

项目	招生计划	专项成绩 录取要求	录取最低 专项分	拟录取人 数	拟录取计划 完成情况
乒乓球	0-4	85 分	87 分	3 人	余额 1
游泳	0-4	90 分	94 分	4 人	完成
武术	0-4	85 分	90.35 分	4 人	完成

3、由于乒乓球项目合格生源不足,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的调配原则,乒乓球项目剩余计划

1 名集中调配，按照体育专项成绩从高到低（不分项目）依次调配，调配拟录取的考生最低术科分为 93.5 分。

4、“单独招生”类别拟录取名单见附件 1。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进行公示，最终录取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
二、高水平运动队“高考招生”类别录取情况如下：

1、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合格；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合格，不合格考生我校不予录取。

2、获得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，文化成绩按该省划定的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）65%录取资格的合格考生要求：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乒乓球项目最低 88.53 分（共 6 人）、武术项目最低 91.22 分（共 4 人）、游泳项目最低 93 分（共 8 人）。

3、录取原则：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要求的分数线，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，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，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。

4、“高考招生”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见附件 2。我校将名单上报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进行公示，最终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(1)咨询电话

体育科学学院：（020）39310263

招生考试处：（020）8521098

(2)招生监督办公室

电话：（020）85211016

传真：（020）85211015

电子邮箱：hs801@scnu.edu.cn

最终名单以教育部、体育总局及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为准。

附 1：2020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拟录取名单

附 2：2020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高考类别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

2020 年 7 月 25 日